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推動學生水上教育實施要點

94年02月18日訂定
95年08月25日修訂
100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26日公佈

壹、目的

為加強學生水上活動安全之觀念及降低學生從事水上活動發生意外之機率，進而增加學生從事多樣化的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貳、實施方法

- (一)一年級學生利用開學後第二週至第十週體育課，安排游泳教學課程。
- (二)於上課期間進行游泳技能之教學、觀念之指導；若時間允許，則進行實地演練。
- (三)成立游泳社團，加強游泳技術之熟練及精進。
- (四)社團活動以樂趣化教學為主，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 (五)上學期以蝶、仰、蛙、自四式為主，提升基本泳力；下學期以水中救生的自救部分為主。

參、經費來源

- (一)由所有參與之學生分擔為原則。
- (二)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以減輕學生負擔。

肆、工作效益

- (一)預計游泳課程結束，學生能學會基本的打水以及划手，漂浮30秒，並且讓大部分學生熟悉水性，不再對水有恐懼感。
- (二)對於參與社團之學生，在一學年的社團活動結束之後，能達到水中自救的程度。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